

关于重庆市涪陵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5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扩财源，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克服严峻复杂的风险挑战，持续加强产业服务，强化税费征管，全力保障收入“颗粒归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00 亿元，为全区重大决策落地见效做好财力保障。

强化政策红利争取。制定完善争取方案，推动全区部门、园区、镇街研政策、强储备、争红利。全年共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64.82 亿元，项目建设专项债和土储债 49.34 亿元，有力助推全区重点领域项目顺利推进。

强化国有资产盘活。全面梳理存量资产，充分挖掘增量资产，分类细化盘活举措。引入外部资源，提升国有资产增值利用，推动重点领域盘活攻坚。2025 年全区累计盘活 112.35 亿元，回收资

金 63.06 亿元，其中“长涪汇”案例入选全市 2025 年经济领域改革典型案例。

（二）强统筹，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助力产业转型发展。围绕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拨付资金 25.86 亿元，重点投向清洁能源、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科技型企业培育等，推动化工、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为助力科创和产业创新高地建设，构建“1238”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助推企业改制上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推动重点企业“有信达”海外上市，支持新铝时代产业升级。持续开展上市企业后备筛选、梯队培育工作，新增进入市级后备库企业 1 家，总数累计 30 家。

提升财政金融效能。全年安排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0.44 亿元，发放两类信用贷款共 0.32 亿元。推动银行推出 44 项特色金融产品，助力 172 家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推动农业保险扩品增面，全区农险险种增至 21 项，拨付政策性农险保费补贴资金 0.6 亿元，为全区农业产业经营主提供 34 亿元风险保障。

（三）优结构，保障改善重点民生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资金 21.96 亿元，落实在园适龄幼儿保教费减免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高中阶段

学校多样化发展，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推动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拨付资金 10.54 亿元，保障育儿补贴、就业创业、退役安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政策落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拨付资金 1.11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体医疗救助等政策落实。拨付资金 3.5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与能力建设，推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城乡共进。拨付资金 14.46 亿元，推进耕地保护、农机购置等补助政策落实，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产业培育等涉农项目助推乡村振兴建设，其中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3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资金 4.80 亿元，重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燃气管网更新、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实施。统筹推进公厕、垃圾站等民生实事工程建设，助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持续改善设施环境。拨付资金 8.12 亿元，保障优惠人群乘车、农村客运营运等补助兑现，支持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强化交通枢纽建设。拨付资金 3.33 亿元，助力地质灾害巡防工作，增强重点区域消防安全水平。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落地，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面推行电子合同签订，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 100%，提升了交易效

率与透明度。积极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为 6.23 亿元，占所有采购项目总额的比例达 93.5%。

（四）促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推进财政预算改革。深入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深度分析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部门预算，腾出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强化预算约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禁超标准、超财力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绩效评价各环节的数字化、闭环化管理。建立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民政、档案四大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 8 个项目支出进行重点评价，项目资金量达 4.56 亿元。

严格财政评审制度。聚焦强化预算约束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双目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完成评审项目 477 个，审减 2.50 亿元，其中预算评审 188 个，审减 1.45 亿元，审减率 11.8%，决（结）算评审 289 个，审减 1.05 亿元，审减率 3.8%。

（五）防风险，持续筑牢安全底线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规举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2025 年隐性债务零新增。积极用好中央化债增量政策，努力强化

区级财政收入管理，双向发力调度资金化解存量债务，推动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下降。同时，到期法定债务本息全额纳入预算保障，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保障区域金融安全。强化地方金融管理职责，坚持执行《涪陵区贯彻落实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任务分解清单》，始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持续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高效开展财会监督。以“日常+专项”双轮驱动，赋能财会监督。通过预算管理系统预警、财务总监驻点监督，强化日常监管、源头管控。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开展“校园餐”等6项“群腐”专项整治，开展部门、单位、企业会计质量检查，强化与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二、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9981万元，下降0.8%，完成预算的100.2%，其中税收收入536548万元，下降5.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5147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67969万元、上年结转5008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000万元、调入资金176392万元后，收入总量为2229893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3991万元，增长1.6%，完成预算

的 93.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56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360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和结转下年 106355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22298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8257 万元，下降 64.7%，完成预算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65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2040 万元、上年结转 94755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991623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9372 万元，下降 35.3%，完成预算的 78.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95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71000 万元、调出资金 136753 万元和结转下年 204937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199162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增长 165.7%，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0154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5 万元，下降 96.9%，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39639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40154 万元。

（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833 万元，增长 0.9%，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382301 万元，下降 1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51470 万元、镇街（含高新区）上解收入 761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7969 万元、上年结转 3575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000 万元、调入资金 174415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2104634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6186 万元，增长 3.3%，完成预算的 93.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5645 万元、补助镇街（含高新区）10756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360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和结转下年 91334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2104634 万元。

（1）主要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51 万元，下降 0.9%，完成预算的 84.9%。公共安全支出 49809 万元，下降 3.7%，完成预算的 94.8%。教育支出 214036 万元，下降 2.4%，完成预算的 96.0%。科学技术支出 26068 万元，增长 38.8%，完成预算的 9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50 万元，下降 28.6%，完成预算的 6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876 万元，下降 2.3%，完成预算的 97.3%。卫生健康支出 84831 万元，增长 6.3%，完成预算的 78.8%。节能环保支出 102668 万元，下降 5.5%，完成预算的 87.8%。城乡社区支出 33497 万元，下降 26.7%，完成预算的 88.7%。农林水支出 85364

万元，下降 13.2%，完成预算的 114.7%。交通运输支出 31587 万元，下降 27.9%，完成预算的 78.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0970 万元，增长 24.7%，完成预算的 101.8%。住房保障支出 39062 万元，增长 14%，完成预算的 9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95 万元，下降 33.5%，完成预算的 85.2%。债务付息支出 38143 万元，下降 2.3%，完成预算的 99.0%。

（注：以上列示部分主要科目，详情见附件。）

（2）区级对镇街（含高新区）转移支付 107567 万元。

（3）区级预备费安排及使用情况：区级年初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年度执行中未动用，按规定补充次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及使用情况：2024 年底，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000 万元，2025 年初全部调入用于平衡预算。2025 年底，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预备费等方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4596 万元，下降 46.8%，完成预算的 104.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6571 万元、镇街（含高新区）上解收入 143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2040 万元、上年结转 49106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936639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0701 万元，下降 15.0%，完成预算的 79.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9561 万元、补助镇街支出 674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71000 万元、调出资金 134776 万元和结转下年 19386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193663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增长 165.7%，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40154 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1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9639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40154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53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43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91000 万元。

2025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4317 万元，在核定范围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4337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190940 万元。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端，国内经济逐步回升向好，但结构性减税政策仍有延续，国有资产处置盘活空间收窄，通过出售土地增加收入的方式也不可持续，预计财政收入将大幅下滑。支出端，“十五五”开局重大项目启动、民生保障标准提升、债务风险防控等需求叠加，社保、医疗、教育、基础设施等领域支出刚性较强。总体来看，

2026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支出刚性持续增大，财政“紧平衡”特征凸显。

（二）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路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风险，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财政保障。

（三）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1. 多措并举稳收增能，夯实财源保障基础

进一步完善各类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构建全区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常态化运行体系，推动资源资产向资本流动转化，持续深挖、分类施策、创新路径，全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锚定重大战略，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加强区级统筹、部门协同，制定、完善我区2026年项目谋划争取方案，高效争取政策支持，筑牢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线。

2. 优化支出结构配置，聚焦重点领域保障

对照中央和市上要求，突出精细化、标准化管控和刚性约束，按照过紧日子制度措施，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更大力

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腾退财力优先投向“三保”、债务风险防控等领域。统筹财力聚焦“十五五”开局重点，持续保障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重点领域投入，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

3.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资金管理效能

深入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加强一般性项目分类管理，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分“A”“B”“C”排序保障。同时结合预算编审、执行情况，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推动预算安排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数字化监控，利用数字赋能完善预算全流程闭环管理。

4. 严守风险防控底线，保障发展可持续

严防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强化地方全口径债务管理，切实兜牢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加强财会监督，坚决维护财经制度严肃性。

（四）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汇编预计 700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4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40815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188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8470 万元、上年结转 106355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64184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5558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636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990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16418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汇编预计 50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68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9710 万元、上年结转 204937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791479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313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5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1900 万元、调出资金 308861 元后，支出总量为 79147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5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0154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10154 万元。

（五）区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54519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89651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408156 万元、镇街（含高新区）上解收入 223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188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8470 万元、上年

结转 9133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494389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2881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6360 万元、补助镇街（含高新区）支出 793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990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1494389 万元。

（1）主要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7647 万元，下降 5.1%。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49352 万元，下降 6.0%。教育支出安排 241674 万元，增长 2.5%。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25898 万元，增长 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7059 万元，增长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74906 万元，增长 2.6%。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17854 万元，增长 9.4%。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83989 万元，下降 1.9%。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53717 万元，下降 2.4%。农林水支出安排 83624 万元，下降 1.2%。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48460 万元，增长 20.6%。商业金融等服务业支出安排 19111 万元，下降 5.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6827 万元，下降 13.2%。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6982 万元，下降 14.2%。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36859 万元，下降 4.4%。

（注：以上列示部分主要科目，详情见附件。）

（2）区级对镇街（含高新区）转移支付 79318 万元。

（3）区级预备费安排情况：区级预备费安排 15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46092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

助收入 6832 万元、镇街（含高新区）上解收入 18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9710 万元、上年结转 19386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43192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3484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588 万元、调出资金 3088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190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74319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5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0154 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10154 万元。

名词解释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财政部制定全国统一的规范要求和系统技术标准，各省级财政部门建设的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等业务环节为一体的信息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
2.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4. 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5. 零基预算：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转变“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取消支出盘子，打破固化格局，结合年度财力水平，按照轻重缓急从零开始细化、规范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力预算考核评价，做到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优化结构、讲求绩效。